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23,709,717.15 元（含税）调整为 23,513,376.90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 158,064,781 股减少至 156,755,846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241,30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176,528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09,717.15 元（含税）。

如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

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分配总额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调整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0.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3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3,485,463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变更为 3,485,463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56,755,846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513,376.9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23,709,717.15 元（含税）调整为 23,513,376.9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